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选课管理规定

(湘大兴湘教发〔2017〕24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选课类型

1. 一般（正常）选课：学生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正常修读的课程。
 2. 重考选课：学生正常修业课程（第一次修读中规定的、未超过毕业最低学分要求的课程，不含通识教育课、文化素质自修课）考试不及格，在下一学期规定时间内重考一次该门课程。重考选课仅此一次机会。
 3. 重修选课：学生已修课程成绩不及格或重考后仍不及格，必须重新修读该门课程。
 4. 缓考选课：学生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办理了缓考手续的，可在下一学期规定时间内参加相关课程的考试。
 5. 补修选课：学生学籍异动后必须补修所在专业已经开设但本人尚未修读的课程。
 6. 改修选课：学生修读的选修课、通识教育课、文化素质自修课成绩不及格，可在规定范围内修读相应类型的其他课程。
- 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习与考核。

第二章 选课原则与程序

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修读课程，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必须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未修读先修课程的，一般不得选修后续课程。

学生按学院安排的课表上课。凡班级课表上列出的课程，无需再办理选修手续。

学生重修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补修课程原则上应随下一年级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重考选课。

(1)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2) 考试违纪受处分的；

(3) 旷考的；

(4) 课程成绩无效的。

学生应在1-7学期内修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文化素质自修课学分，已修满规定学分的不得再选课。

学生应自行避免所选课程的上课时间与班级课表时间冲突。

第三章 选课方法

每学期开学前三天，学生可从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个人课表。如有异动，由教务办负责解释。

学生必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重修、补修、缓考、大学体育、通识教育、文化素质自修课等课程的选课。

有学籍异动的学生应及时上网确认本人的一般选课是否为异动后所在班级开设的课程。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之后，不得再选课。该学期办理休学手续之前已考试的课程予以保留。

学生选课前须交清学院规定的相关费用(经批准缓交的除外)，认真阅读选课通知，并及时准确地完成选课。学生按有关规定交清费用后，选课才能认证，否则选课数据无效；选课认证后，不再退费。

第四章 附 则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教务办负责解释。